

证券代码：430019 证券简称：新松佳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资委改革局下发的《关于做好中央企业参股经营投资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2020年11月17日，江苏自动化所取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六研究所挂牌转让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1143号），于2020年11月20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司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2022年1月4日江苏自动化所与杨静、张宏超、孙佑勇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约定：江苏自动化研究所以6.02元/股的价格向杨静、张宏超、孙佑勇转让其所持全部新松佳和股份，共计5,156,250股，价款合计3106万元人民币。本次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自动化研究所与杨静、张宏超、孙佑勇于2022年1月4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5,156,250	18.75%	0	0.00%
杨静	0	0.00%	2,681,250	9.75%
张宏超	0	0.00%	1,237,500	4.5%
孙佑勇	0	0.00%	1,237,500	4.5%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